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900389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解釋彙編(376550000A 109003898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038982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 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」 如附件供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10045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彙編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 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), 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電2020/03/06文 交 08:換:36章



第1頁,共1頁